

证券代码：832241

证券简称：亚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 09：3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41	亚泰科技	2021年6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大连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拟提名孙忠祥、刘颖、刘雅楠、孙丽娜、刘树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在新任董事任职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股东提名王波、何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6月17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雅楠 电话： 0411-82659500 电子邮箱：
yatai@dlyatai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 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